

# 桐梓县城区市政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服务项目

## 需求公示附件

### 一、资格条件：

#### 1. 一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的法人证明或执业许可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执业资格的第三方公司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完整版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前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免缴社保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能力承诺书；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声明函）；

2. 特殊资格条件：无

#### 3. 政府采购需落实的财政政策：

3.1 本项目不涉及《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中强制采购产品。

3.2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的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3 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 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 号）规定：（1）采购项目中标企业为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的）的，该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行业名称：**服务业**。

### 二、商务要求：

（1）项目名称：桐梓县城区市政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服务项目；

(2) 采购内容：桐梓县城区市政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包含人工作业、机械作业、补植补造等。

(3) 采购预算：3428808.15 元；

(4) 服务期：3 年（一年一签）；

(5) 服务地点：具体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7) 质量要求：符合行业标准及采购人需求；

### 三、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以最终发布的招标文件为准。

### 四、其他要求：

1. 保证金：无。

2. 验收：由采购人组织相应人员验收。

3. 付款方式：合同中约定。

### 五. 采购清单

A 包：高新区、桐楚大道、溱溪河河道治理军民桥段、世纪广场、河滨大道、西流水公园（嘉华广场）、通站大道、东站广场、天门河湿地公园、护城河两岸绿化、县委大院、周公祠、西门公厕绿化、贯城河沿线绿化、县政府大院、烈士陵园、荣德山公园、四大门十大出入口绿化 1 等，共计点位 18 个，绿化地面积 422883 m<sup>2</sup>，行道树 10840 棵。

B 包：马鞍山高速路景观绿化、高速公路一期绿化、君悦国际小区绿化、马鞍山凉水井公租房外围绿化、移民新村景观绿化、迎宾大道到消防队、南都花园段街旁绿化、蟠龙广场、市民健身中心、堰塘湾公园、四大门十大出入口绿化 2、蟠龙大道、蟠龙大道支线绿化、滨河公园、大关广场等 15 个点位，面积为 430376 m<sup>2</sup>，行道树 4265 棵。

### 六. 无效标和废标

#### 1. 开标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1 投标文件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1.2 投标人参会代表应出示的证件不齐或证件无效的；

1.3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超过已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及其他相应价格的；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评标废标条件

2.1 投标函的投标价格采用手写或作修改的；

2.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3 在符合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资格评审中的其他要求，如技术负责人不符合要求的，视为该项不合格；其他如不完全符合要求作细微偏差处理）；

2.4 投标文件对本招标文件需承诺内容未作出承诺的；

2.5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2.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2.7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8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标情况；

2.9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的。